

# 中央财经大学与荷兰蒂尔堡大学合作举办金融学博士学位 教育项目奖学金发放章程

## 第一章：总则

第一条：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进一步适应我院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，促进本项目学风建设和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，激励本项目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进取，全面发展，建立竞争激励机制，特制定本奖学金发放章程。

第二条：本项目设立特等奖学金、一等奖学金、二等奖学金、三等奖学金。

## 第二章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机构

第三条：奖学金管理与评审由该项目学术委员会审议评定，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审定发放。

## 第三章：奖学金的评定办法

第四条：总评比依据为：

- 热爱祖国，团结集体，态度认真，积极向上，尊师重道，品学兼优。
- 课堂的出席与参与情况。
- 课程考核情况。
- 研究计划书与学年论文的写作和答辩情况。

第五条：学生奖学金评定的各项条件：

1. 特等奖 1 名，奖金 5 万元，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  - 没有无故缺席课程，出色完成各项作业，并在考核中获得优异成绩。
  - 研究计划书和学年论文在答辩中总评分前三名。
  - 在 SSCI 期刊上发表论文【包括已接受论文（Forthcoming），第一学年可以放宽至修改后投稿（Revised and Resubmitted）】。
2. 一等奖 2 名，奖金每人 3 万元，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  - 没有无故缺席课程，高质量完成各项作业，成绩优秀。
  - 研究计划书或学年论文在答辩中排名在前 25% 以内（含 25%）。
  - 对于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学生，已完成了一篇以上工作论文（Working Paper）且参加正式的国际学术会议（可以是在中国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，会议语言是英文）并宣讲了工作论文。
3. 二等奖 3 名，奖金每人 2 万元，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没有无故缺席课程，很好完成了各项作业，成绩优良。
  - 研究计划书和学年论文在答辩中排名在前 50%以内（含 50%）。
  - 对于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，完成了一篇以上工作论文(Working Paper)，且参加了国内学术会议并宣讲了工作论文。
4. 三等奖 4 名，奖金每人 1 万元，申请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- 没有无故缺席课程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作业，成绩优良。
  - 研究计划书和学年论文在答辩中排名在前 50%以内（含 50%）。
  - 对于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完成了一篇以上工作论文，且在学校组织的 Seminar 上宣讲。

第六条：在每学年末进行评比，仅评选三个学年。第五条中所指论文，包括工作论文（Working Paper），论文语言是英文，应该是该生博士论文的必要组成部分。论文作者的单位必须同时注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（School of Finance, Central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）和蒂尔堡大学 TIAS 商学院（TIAS School for Business and Society, Tilburg University）。

第七条：取得重大学术成绩，由本项目学术委员会和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商议后评定。

第八条：必须恪守学术规范，任何学术不端行为都将自动失去评选奖学金资格。

## 第四章：附则

第九条：在奖学金评定发放过程中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严格程序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，真正使评选活动成为推动学生全面发展，奋发向上的动力。

第十条：每届学生独立评奖，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当届在读人数的一半。如遇到当届学生人数不足二十人，从三等奖开始逐渐减少名额。

第十一条：奖学金若产生税金，由获奖学生负责缴纳。

第十二条：本条例由本项目学术委员会和金融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：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 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七日